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市建〔2025〕132号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农房安全隐患 常态化排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经开区建管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19日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25〕32号），切实加强农房安全风险源头防范，巩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效，建立健全农房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结合《张掖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意见》《张掖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反馈问题整改验收督查反馈各项要求，切实履行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持续推进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坚决防范房屋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整治重点及范围

深入开展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并将各县区经专业评估鉴定为C、D级的农村危房，以及用作经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重点类型的农房，纳入村镇日常巡查和县级重点核查范围。

范围。

三、工作安排

1. 压实监管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住建部门要严格执行《张掖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全面落实设计、施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管理制度。将常态化排查纳入农房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农户自查、村镇巡查、县级核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排查，及时发现隐患房屋并纳入整治台账，督促产权人（使用人）限期整改，严守“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安全底线。深入推进全市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及时核实处置问题线索。加强农村房屋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农民安全意识，坚决杜绝隐患房屋用于居住和经营。

责任领导：张圣波

牵头科室：局村镇科

责任单位：各县区住建局

2. 巩固整治成效，强化隐患治理。各县区住建部门要严格执行《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张政办发〔2024〕13号）要求，巩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中尚未完成整治的隐患农房，及时组织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

鉴定为 C、D 级的危房，应立即向产权人（使用人）出具书面处置意见，督促通过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等方式彻底消除隐患。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重大火灾隐患等紧急情况的，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停止使用，并采取设置警示标识、实施封闭隔离等管控措施。县区住建部门要联合乡镇政府、村“两委”定期开展巡查，重点检查评估鉴定进展、管控措施落实和工程整治效果，及时更新整治台账。

责任领导：陈同平

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住建局、张掖市经开区建管局

3. 强化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局相关科室、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加强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房安全管理工作。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主体责任。村镇建设科要加强技术指导，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纳入政策保障范围；质量安全科要负责农房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动态摸排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状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健全住房安全动态保障机制。

责任领导：陈同平、张圣波

牵头科室：局村镇科、局质量安全科

责任单位：各县区住建局、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局相关科室、单位要充分认识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常态长效。要进一步完善农户自查、村镇巡查、县级核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细化排查标准和工作流程，实现排查整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加强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局相关科室、单位要加强对各县区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瞒报漏报的，要严肃通报批评；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农房安全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增强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参与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农房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

